

麟规（2024）001-县政府-003

麟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麟政发〔2024〕8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麟游县城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麟游县城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麟游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9日

麟游县城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餐厨垃圾管理，维护县城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陕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城区内餐厨垃圾的产生、收运、处置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从事食品加工和餐饮服务等活动单位、组织和个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垃圾。本办法所称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第四条 县住建局是县城区域餐厨垃圾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信、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健、市场监管、物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政府将持续建立健全食品市场监管体制，加大对

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依法查处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和处置过程中的各种违法行为，防止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的产品进入餐饮消费和食品流通市场。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餐饮消费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餐饮服务活动中以餐厨垃圾为原料制作食品的违法行为，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食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以餐厨垃圾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加工的违法行为；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销售废弃食用油脂或者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的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违反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规定，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饲养场所的监督管理，加强对生猪屠宰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食用的牲畜残渣油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养畜禽的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餐厨垃圾产生、收运、贮存、处置利用等相关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工信部门负责餐饮业行业管理，督促餐饮服务企业将餐厨垃圾交给取得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许可的企业收运和处置。引导餐饮服务企业诚信经营。

卫健部门负责对环境卫生和公共场所的卫生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公安机关负责协助配合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利用餐厨垃圾生产经营的犯罪活动。

第六条 餐厨垃圾管理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实行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定点处置制度。

第七条 县政府将餐厨垃圾管理工作列入县城管理和食品安全目标考核、文明单位评比等内容，对在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同时，将餐厨垃圾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予以财政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住建部门会同财政、生态环境、卫健、物价等部门另行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倡导通过净菜上市、改进食品加工工艺、合理用膳等方式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鼓励和支持餐厨垃圾处置技术开发、利用，促进餐厨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第九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积极参与制定有关标准和规范，推广减少餐厨垃圾的技术和方法，将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纳入餐饮企业等级评定内容，督促餐饮企业做好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十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运、处置活动的企业，应当取得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许可证。

住建部门通过招标投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垃圾经营性收运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服务许可证。

住建部门应当与中标单位按照县城公共设施特许经营管理的规定，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经营区域等内容。

第十一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收运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

-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 (二)餐厨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并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 (三)餐厨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溢散、防滴漏功能;
- (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检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 (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二)企业经营管理体系健全,组织结构设置合理,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 (三)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垃圾处理或者高浓度有机物处理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 (四)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
- (五)具有成熟可靠的餐厨垃圾处理工程技术方案,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六)具有可行的餐厨垃圾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

和达标排放方案;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和处置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建立台账制度:

(一)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记录餐厨垃圾产生种类、数量(含从油水分离器或者油水隔离池等设施中分离出的废弃油脂量)、去向等情况;

(二)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记录收集运输的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

(三)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记录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处置方法、产品流向、运行数据等情况;

(四) 记录真实、完整并保存两年以上。

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和处置单位应当按照住建部门规定的时间报送台账,并取得相应的回执。餐厨垃圾产生、收运与处置实行联单制度。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餐厨垃圾单独收集,不得与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固体生活垃圾相混合;

(二) 在规定的地点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密闭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三) 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油水隔离池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并达标排放;

(四) 在餐厨垃圾产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将餐厨垃圾交由

取得许可并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收运，做到日产日清。

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每日至少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垃圾一次；

（二）将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单独收集运输，收运餐厨垃圾的种类和数量交由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确认；

（三）配备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设施，保持其完好、整洁；

（四）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漏、撒落，转运期间不得裸露存放；

（五）将餐厨垃圾运输至已取得餐厨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理，其种类和数量交由处置单位确认。

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餐厨垃圾，对不能进行资源化利用的餐厨垃圾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处置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三）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垃圾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四）根据有关规定和相关安全技术规程等，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制定详细的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五) 实现资源再利用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六) 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垃圾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环境卫生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单位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 以餐厨垃圾为原料自行或交由他人生产,加工食品;

(二) 将废弃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销售或者加工食品;

(三) 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养畜禽;

(四) 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等公共设施和河道、湖泊等水体。

第十八条 餐厨垃圾处理单位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六个月向住建部门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除外。

第十九条 住建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抽查、现场核定等方式加强对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活动的监督和检查,并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记录档案。

工信、公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建立执法信息共享、联动执法机制。各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自身执法权属外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将证据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进行查处。

第二十条 住建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

- (一) 餐厨垃圾产生的种类和数量;
- (二) 核发、收运、处置服务许可证的信息;
- (三) 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信息;
- (四) 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单位的违法信息;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住建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众对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违法活动的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一条 住建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垃圾的正常收运和处置。

第二十二条 卫健、市场监管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大力普及食用油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常识和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科学消费,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食品安全意识。发改、工信、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强化企业诚信和行业自律教育,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食品生产、服务和经营单位的法律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形成保障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环境。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57号)予以处理:

- (一) 未经批准从事餐厨垃圾收运或者处置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万元罚款;
- (二)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遗漏、撒落餐厨

垃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餐厨垃圾收运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三、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餐厨垃圾处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六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单独收集，运输、投放餐厨垃圾，与生活垃圾相混合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置，或者接收、处置未取得许可的单位运送的餐厨垃圾的，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养畜禽的，由农业部门依据《畜牧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范围,采取法定方式,加强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监督和检查,并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核发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

(二)未依法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即日起执行,2028年12月31日废止。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印发

共印25份